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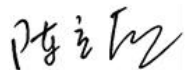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项目名称：2025年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事故涉案车辆检验鉴定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2025年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事故涉案车辆检验鉴定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浙江腾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844.91万元，资产总额为2545.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腾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6月20日